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陳珮縈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50
傳真：(02)23970522
電子郵件：penny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9015034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計2頁)(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SYyuj)

主旨：修正「輸出貨品違反來源識別碼申報規定之處分原則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輸出貨品違反來源識別碼申報規定之處分原
則」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貿易服務組、秘書室(法制)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請刊登貿易雜誌)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陳珮縈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50
傳真：(02)23970522
電子郵件：penny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9015034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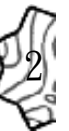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(計2頁)(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SYyuj)

主旨：修正「輸出貨品違反來源識別碼申報規定之處分原則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輸出貨品違反來源識別碼申報規定之處分原
則」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貿易服務組、秘書室(法制)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請刊登貿易雜誌)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



對外貿易發展協會（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）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（均含附件）

2020/02/18
11:33:51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90150346號



修正「輸出貨品違反來源識別碼申報規定之處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輸出貨品違反來源識別碼申報規定之處分原則」

代理局長 **王義花**

輸出貨品違反來源識別碼申報規定之處分原則修正規定

項次	違規事實	違反規定	一年內違規		
		處分依據	初次	再次	累次
一	未依規定申報來源識別碼	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三款	警告	警告	罰鍰新臺幣六萬元
		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			
二	來源識別碼申報不實	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三款	警告	警告	罰鍰新臺幣六萬元
		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			

註1：本處分原則違規行為數之認定，以行為人之出口報單數認定之。

註2：上表所稱初次違規係以違規行為時為準。自初次處分送達後倘有案件違規行為在初次處分前發生者，仍以初次行為論。一年以內再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，為再次違規。自初次處分送達後，一年以內第三次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，為累次違規。

註3：處分機關（貿易局）就具體個案應綜合考量違規情節、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、所獲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，依貿易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據以核處。如違規事實特殊或案情重大，得就個案敘明理由另行簽辦。